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喻小吾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张大春不再担任隆昌农商银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聘任李冰凌为隆昌农商银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日

